# 《朝花夕拾》读后感 \_1100字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小六 更新时间：2025-05-21

*《朝花夕拾》读后感 \_1100字（精选30篇）《朝花夕拾》读后感 \_1100字 篇1　　他的作品数不胜数，有《彷徨》、《呐喊》、《朝花夕拾》……他的文章抑扬顿挫，他的文章留连忘返，他的文章针针见血。最令我感兴趣的，非《朝花夕拾》莫属。　　《*

《朝花夕拾》读后感 \_1100字（精选30篇）

**《朝花夕拾》读后感 \_1100字 篇1**

　　他的作品数不胜数，有《彷徨》、《呐喊》、《朝花夕拾》……他的文章抑扬顿挫，他的文章留连忘返，他的文章针针见血。最令我感兴趣的，非《朝花夕拾》莫属。

　　《朝花夕拾》是鲁迅一九二七年七月十一日，写完于广州。这本书中的作品都是回忆性文章，但它们不是对往事的单调记录，而是用娴熟的文学手法写成的优美的散文珍品。作者撷取那些难以忘怀的生活片段加以生动地描述，选择富有个性的情节和细节描画人物的性格，使作品充满浓厚的生活气息，人物形象鲜明生动，给人以深刻的印象。本书共有十篇文章，这十篇文章的语言都是清新、朴实，亲切感人。

　　本书原名叫《旧事重提》，但鲁迅觉得不太优美，于是将它改为《朝花夕拾》。这个题目带露折花，色香好了很多。这本书都是鲁迅回忆童年美好时光而写下。其中最吸引我的还是《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了。

　　这篇文章是鲁迅回忆自己在童年时，在百草园的美好时光。这篇文章多次用了景色描写，如：“不必说碧绿的菜畦，光滑的石井栏，高大的皂荚树，紫红的桑葚；也不必说鸣蝉在树叶里长吟，肥胖的黄蜂伏在菜花上，轻捷的叫天子忽然从草间直窜向云霄里去了。”这一句话就用了景色描写，生动形象地写出了百草园的景色优美与神奇，表现出作者对百草园的回忆。这篇文章还加入了《美女蛇》的故事，给百草园增添了一份神奇的面纱。幼时的鲁迅受此影响，天天等待着美女蛇的出现，等待着老和尚给他一个神奇的盒子，但是终究没有出现。这实在是太天真了。

　　这本书还有其他一系列的童年回忆，如《狗·猫·鼠》、《阿长与》、《五猖会》等等，都能体现出鲁迅幼时的天真可爱，和他对幼时美好时光的怀念之情。

　　这本书中，鲁迅写过一句话：“这十篇就是从记忆中抄出来的，与实际内容或有些不同，然而我现在只记得是这样。”它的出现，让我眼前一亮，心想：我也从记忆中“抄”出一篇文章来吧！于是我便绞尽脑汁，想把过去的记忆全部掏出来，看看有没有童年趣事，但没有。他的技艺真高！

　　让我们去探索鲁迅的童年美好时光吧！

**《朝花夕拾》读后感 \_1100字 篇2**

　　有一个人，他生活在动荡不安的年代，都没有在那个腐朽冷漠的社会中随波逐流，而是以笔为武器，同整个封建社会斗争，他就是鲁迅!有一本书，它反映了在那个社会麻木不仁的统治者和贪婪迂腐的国民，它就是《朝花夕拾》!这本书以作者年少时的经历为原型，回忆了他的童年师友以及辛亥革命前后中国的农村城镇等，反映了当时社会时局的动荡。看似在写回忆实则是想要唤醒当时的社会大众。书中著有《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二十四孝图》、《父亲的病》、《藤野先生》《朝花夕拾》中我印象最深的是《无常》和《二十四孝图》这两个故事。

　　《无常》中的无常是个有人情味的鬼，去勾魂的时候，看到母亲哭死去的儿子那么悲伤，决定放儿子“还阳半刻”，结果被顶头上司阎王爷打了四十大棒。

　　文章在回忆无常的时候，通过无常和阎王爷这两个人物的鲜明对比，讽刺了现实一些所谓的正人君子，所谓《二十四孝图》是一本讲中国古代二十四孝子故事的书，配有图画，主要目的是宣扬封建的孝道。鲁迅先生在这篇文章中，重点描写了《老莱娱亲》和《郭巨埋儿》两个故事时所引起的强烈反感，尤其是《郭巨埋儿》这个故事自己明明有些钱，确全给了自己的兄弟，后来穷得吃不起饭了，却想到家里的儿子会“抢”老母的食物即决定牺牲自己的小儿子，十分的迂腐，且多多少少有点盗世欺名之意，形象的揭露了封建孝道的虚伪和残酷。在这本书中，鲁迅先生大量的使用了对比和讽刺的手法，用评定的语言，鲜明的人物形象，有趣的童年故事，抨击了囚禁人的旧社会，体现了鲁迅先生希望能让人思想解放的愿望。手捧鲁迅先生的《朝花夕拾》，品味着从字里行间透露出年少轻狂的童真，神思似乎也飘向了那份曾经属于我们的消遣日子。

　　关于朝花夕拾读后感700字

**《朝花夕拾》读后感 \_1100字 篇3**

　　第一次接触鲁迅先生的作品是在小学的语文课本上，而让我记忆深刻的却是初中课本上的《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内容丰富，生动有趣。出自回忆性散文集《朝花夕拾》。

　　鲁迅是位在世界文坛上都有名气的大作家，我一直担心自己读不懂他的书，但对童年美好向往的我，还是迫不及待的翻开书。

　　鲁迅那个年代的平民老百姓的孩子从小就要受苦受难，相比之下，我们简直是被宠坏的孩子！现在生活条件好了，我们住在高高的楼房里，穿着舒适的棉衣，各种家电使我们冬天不觉得冷，夏天不觉得热，平时上上网，打打游戏机……但是一想到百草园，我们的生活真是毫无乐趣可言啊！没听说过“叫天子”、“张飞鸟”，也不知道什么油蛉……更别说“拍雪人”了。

　　小时候我又很多亲密的小伙伴，几乎每天都要聚在一起你追我赶，讲笑话和鬼故事。后来，我们都上了中学，只有在早晨上学时才偶尔见上一面，最好的就是打个招呼，多数都是当没看见。想到这里，谁会不心痛呢？

　　鲁迅先生十分热爱大自然，在书塾那种严肃、古板的环境中，尽管只有一个小花园可以休闲作乐，不及百草园，但也给了鲁迅先生难得的快乐。

　　以前，我去农村的奶奶家玩耍，农村的环境我并不喜欢。上坡有大片大片的田野，种着玉米、大豆、花生、土豆和地瓜。农民夫妻在庄稼地里辛苦地工作。奶奶总会带我去田野玩耍，我一步一步地在石子路和土地之间的路牙上，架起双臂，摇摇晃晃地跟在奶奶身后。奶奶经常会抓来些知了、蝈蝈或者蚂蚱，养在罐子里，可有趣了。科技水平当然不及游乐场，但也是我童年生活的美好回忆。现在生活忙碌了，学习加紧了。假期里上不完的辅导班，使我接到奶奶打来的电话的几率高了不知多少倍，听着奶奶那沧桑的声音，有时隐隐听到爷爷咳嗽，我常常潸然泪下。

　　现在的我经常望着天空，听着楼上小玩伴的钢琴声，感受着一个个黑白琴键的高低起伏，合上书，闭上双眼，浮现出鲁迅爷爷慈祥的面容，幻想着，我还是一个孩子。

**《朝花夕拾》读后感 \_1100字 篇4**

　　鲁迅有一篇回忆记事的文集叫《朝花夕拾》，里面多侧面的反映了鲁迅青少年时期的生活，反映了鲁迅志趣的形成过程。十篇文章既表达了半封建半殖民的不合理现象，又抒发了对往日师长，亲友的怀念，也讽刺了一些社会现象。

　　在《狗·猫·鼠》中写的是作者仇猫和仇猫的原因，说猫的实质是纵恶养奸。其实是作者借猫讽刺和猫习性类似的一类人，我开始读这篇文集时还小，以为鲁迅只是单纯的讨厌猫，现在仔细的连接当时社会想想，那些“正人君子”，军阀统治者的帮凶就像猫对猎物一样施暴，实在寓意深厚。

　　《阿长与山海经》是作者对这位劳动妇女的惦念以及对年幼的时光的怀念，文中写出了作者由不喜欢到尊敬的几件事，开始作者并不喜欢这位保姆，讨厌她的切切察察，但有一次，阿长给作者讲起“长毛”（洪秀全的军队）让作者产生了空前的敬意，但渐渐的消失了，直到文章最重要的部分，阿长找到了鲁迅最喜欢的带插图的《山海经》，让作者感到惊讶的是阿长把《山海经》听成了《三哼经》，最后竟然找到了《山海经》这着实不易，我也对此肃然起敬了。

　　《父亲的病》是作者用讽刺的笔调写了庸医误人，文中两个“名医”开的药一个比一个稀奇古怪，毫无科学可言，讽刺了那些中医的故作高深，作者父亲病时花了大价钱请来“名医”效果都不见好，那些“名医”也相继借故辞去，父亲的病却一天天加重了，表达了作者对庸医的痛恨。现在看来，那些庸医确实可恶，可以说是草菅人命了，那些开的药完全就是异想天开，如败鼓皮丸，就是用打破的旧鼓皮做的，说水肿一名鼓胀，用打破的鼓皮就能克服，这实在是可笑。

　　这十篇写回忆的文章，确实像一面镜子一样放映了当时社会的陋习，迷信和黑暗，也为鲁迅以后的志向做铺垫。

**《朝花夕拾》读后感 \_1100字 篇5**

　　手捧鲁迅先生的《朝花夕拾》，品味着从字里行间透露出年少轻狂时的童真，神思似乎也飘向了那份曾经属于我们的逍遥日子。

　　《朝花夕拾》，正同于它另类的名字一样，这本脍炙人口的巨作，是鲁迅先生在风烛残年的岁月里写下的。老了，累了，回味起童年时的点点滴滴，心中还是会有当初的味道，想必还别有一番滋味吧。清晨绽放的鲜花有了晨曦会显得更加娇嫩，到了夕阳西下时分去摘取，失去了刚刚盛开时的娇艳与芳菲，晚霞的照射却使它平添了一中风韵，那若有若无的清香在风的导送下，让人浮想联翩。像是在尝一道佳肴，细细咀嚼，幼年时童真的味道留在心头，慢慢漾开。

　　鲁迅先生是一派大作家，他的童年并不乏味。他是乡下人，却能和城里人一样去读书。少了乡下孩子的粗狂，多了一份知书达理。少了城里孩子的娇气，多了一种大度气派。他怀念在百草园无忧无虑的日子，与小虫子们为伍，仿佛这样的童年才够味儿。趁大人们一愣神，以神不知，鬼不觉的神速，钻进百草园。油蛉在这里低唱，蟋蟀也会来伴奏，鲁迅的童年似乎是在一首大自然圆舞曲中度过的。

　　枯燥，乏味，是对鲁迅先生在三味书斋的最好的诠释。稍稍偷懒一会儿，也会被寿镜吾老先生的一句：“人都到哪里去了?”喊回来，整天除了读书还是读书，闲来无趣。

　　从书卷里散透出的天真烂漫，不经意间似乎也把我感染了，或许鲁迅的文章真有什么魔力吧，他用一个孩子处世不深的目光探射了我的心，引起了我的共鸣。

　　有人说：要看一个人是不是真的会写文章，最主要还是看他的文章里有没有感情。老师也曾说过：只有情感才能把文章变成有血有肉的。我不得不承认鲁迅确实厉害，他的一切话语虽然平淡朴实，炽热的情感却展露无疑。他希望与大自然真正拥抱在一起，憧憬在山水间流连，向往与小虫子们打成一片的日子。读着读着，仿若年迈的老人顿时变成了一个活力四射小孩子，身上散发着阳光般的气息。

　　小的时候，自己也曾拥有过那样的光辉世纪。喜欢坐在河岸边看着鸭子从身前游过，颁着手指头细数“一只，两只。。。。。。”;喜欢奔跑在林间小道，抛开心中的不愉快，尽情去笑，不用管礼数是否;还喜欢躲在一个隐秘的地方，看着同伴进进出出找自己的忙碌身影，最后因为自己躲的技术太高超，无奈，只得向我低头认输。想到这里，心中有种窃喜的感觉，说不上来是什么。好象是一个小小的“阴谋”得逞了，又象是躲过了一场小小的“灾难”。

　　我们的童年渐行渐远，留下的是一个美丽的回忆。《朝花夕拾》，去领略一下鲁迅的童年，慢慢体会其中的幸福童年味儿吧。琐碎的记忆在《朝花夕拾》中重现，不一样的年代，一样的快乐，童年，惹人怀念啊。》读后感

　　手捧鲁迅先生的《朝花夕拾》，品味着从字里行间透露出年少轻狂时的童真，神思似乎也飘向了那份曾经属于我们的逍遥日子。

　　《朝花夕拾》，正同于它另类的名字一样，这本脍炙人口的巨作，是鲁迅先生在风烛残年的岁月里写下的。老了，累了，回味起童年时的点点滴滴，心中还是会有当初的味道，想必还别有一番滋味吧。清晨绽放的鲜花有了晨曦会显得更加娇嫩，到了夕阳西下时分去摘取，失去了刚刚盛开时的娇艳与芳菲，晚霞的照射却使它平添了一中风韵，那若有若无的清香在风的导送下，让人浮想联翩。像是在尝一道佳肴，细细咀嚼，幼年时童真的味道留在心头，慢慢漾开。

　　鲁迅先生是一派大作家，他的童年并不乏味。他是乡下人，却能和城里人一样去读书。少了乡下孩子的粗狂，多了一份知书达理。少了城里孩子的娇气，多了一种大度气派。他怀念在百草园无忧无虑的日子，与小虫子们为伍，仿佛这样的童年才够味儿。趁大人们一愣神，以神不知，鬼不觉的神速，钻进百草园。油蛉在这里低唱，蟋蟀也会来伴奏，鲁迅的童年似乎是在一首大自然圆舞曲中度过的。

　　枯燥，乏味，是对鲁迅先生在三味书斋的最好的诠释。稍稍偷懒一会儿，也会被寿镜吾老先生的一句：“人都到哪里去了?”喊回来，整天除了读书还是读书，闲来无趣。

　　从书卷里散透出的天真烂漫，不经意间似乎也把我感染了，或许鲁迅的文章真有什么魔力吧，他用一个孩子处世不深的目光探射了我的心，引起了我的共鸣。

　　有人说：要看一个人是不是真的会写文章，最主要还是看他的文章里有没有感情。老师也曾说过：只有情感才能把文章变成有血有肉的。我不得不承认鲁迅确实厉害，他的一切话语虽然平淡朴实，炽热的情感却展露无疑。他希望与大自然真正拥抱在一起，憧憬在山水间流连，向往与小虫子们打成一片的日子。读着读着，仿若年迈的老人顿时变成了一个活力四射小孩子，身上散发着阳光般的气息。

　　小的时候，自己也曾拥有过那样的光辉世纪。喜欢坐在河岸边看着鸭子从身前游过，颁着手指头细数“一只，两只。。。。。。”;喜欢奔跑在林间小道，抛开心中的不愉快，尽情去笑，不用管礼数是否;还喜欢躲在一个隐秘的地方，看着同伴进进出出找自己的忙碌身影，最后因为自己躲的技术太高超，无奈，只得向我低头认输。想到这里，心中有种窃喜的感觉，说不上来是什么。好象是一个小小的“阴谋”得逞了，又象是躲过了一场小小的“灾难”。

　　我们的童年渐行渐远，留下的是一个美丽的回忆。《朝花夕拾》，去领略一下鲁迅的童年，慢慢体会其中的幸福童年味儿吧。琐碎的记忆在《朝花夕拾》中重现，不一样的年代，一样的快乐，童年，惹人怀念啊。《朝花夕拾》读后感20xx字

**《朝花夕拾》读后感 \_1100字 篇6**

　　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童年，在童年时光里有欢声，有笑语，有哭泣，有成长，那些片段都会留在自己的心里，成为最美好的回忆。鲁迅先生的《朝花夕拾》讲述的就是他自己的童年。

　　《朝花夕拾》这本散文主要讲述作者-鲁迅先生自己在童年时期和青年时期所经历的难忘的人和事。它用生动的语言真情地流露，让我们读着，能感受到作者在当时场景的记忆犹新和难以忘怀。在他的童年时光里，有些许不愉快，鲁迅先生在小的时候就是一个标新立异的人，他做的很多事情都不能得到长辈的认同。这使他有些苦恼，有些难过，但是鲁迅先生并没有感到人生的黑暗，他将这些波折，反对转化为动力，朝着自己的想法和目标努力前行，这些都写进了《朝花夕拾》，他要将自己在童年中的无奈所释放出来。

　　在这本书里中，令我印象深刻的是《猫，狗，鼠》这一章节。这一章所吸引我的不光是它的标题，还有精彩记述了鲁迅先生童年里与一只仇猫的叙事。有一回，旁人告诉他，他养的一只隐鼠被猫吃掉了，于是鲁迅先生就和这只猫结下了“深仇大恨”，不管走到哪里都会不由自主的“处处针对”那只仇猫。可后来才知道，原来是那旁人把自己养的隐鼠踩死了，借故推到那只无辜的猫身上了。这个故事说明鲁迅先生在童年时期的单纯和无知，跟一只猫不停的较劲，搏斗。

　　从《朝花夕拾》中，还能感受到鲁迅先生的童年与青年生活虽过得坎坷，不顺畅，但是他能苦中作乐，再回忆起来时，又有一丝丝成长带给他的甜蜜，我也有过失去心爱礼物的经历。我有一只很可爱的小鹿犬，是五岁时候妈妈送我的生日礼物，它陪伴我一起玩耍，一起游戏，就像我的好朋友一样，对我十分依赖，我特别喜欢它。可有一次，小鹿犬被经过的汽车撞了，我们努力的想救回，但最终还是离开了。我伤心欲绝，吃不下饭，难过了很久很久。可回忆想起心爱的小鹿犬，那些相处陪伴的点滴，会让我感到特别的甜蜜。

　　我们所经历的每一段时光，会有笑声，会有沮丧，会有坎坷，会有收获，它都会赋予我们成长，也会让我们回忆时，很难忘，很难忘……

**《朝花夕拾》读后感 \_1100字 篇7**

　　从小到大，曾经学过不少鲁迅先生的文章，他的散文和小说，可以说是语文课必修的。其中有三篇文章出自这本鲁迅先生的散文集―《朝花夕拾》。于是这个假期，我便细致地将这本散文集从头到尾地读了一遍。

　　鲁迅在1898年到南京求学，1902年留学日本求医，后痛感于医治麻木的国民精神更重于医治肉体病痛，便改行提倡文艺运动。（朝花夕拾》是鲁迅1926年所作的回忆散文集，共十篇。最初名为《旧事重提），1927年编辑成书改为现名。由于当时鲁迅先生受着北洋军阀当局和各种敌对势力的压迫，生活十分痛苦艰难。在这样的处境中鲁迅曾说：“这时我不愿意想到目前；于是回忆在心中出土了。”这十篇作品，虽然是回忆文章，但都反映出了当时社会斗争的痕迹。

　　（朝花夕拾）的作品记述了作者童年的生活和青年时求学的历程，追忆那些难以忘怀的人和事，抒发了对往日亲友和师长的怀念之情。在作品的夹叙夹议中，对反动、守旧势力进行了抨击和嘲讽，足以看出鲁迅先生对当时社会阴暗面的无比痛恨之情。

　　第一篇《狗猫鼠》是针对’‘正人君子”的攻击所引发的，嘲讽他们散布的流言，表述了对猫“尽情折磨”弱者、“到处嚎叫”、时而“一副媚态”等特性的憎恶：追忆童年时救养的一只可爱的隐鼠遭到摧残的经历和感受，表现出对弱小者的同情和对暴虐者的憎恨。

　　《二十四孝图》又从当时的儿童读物谈起，记叙儿时阅读《二十四孝图》的感受，揭示封建孝道的虚伪和残酷。作品对当时反对白话文、提倡复古的倾向予以了尖锐的抨击。文章中句句强劲有力，道理明白，在当时麻木的社会里的确是一支让人清醒的良剂。

　　（父亲的病）回忆儿时为父亲延医治病的情景，描述了几位“名医‘，的行医态度、作风、开方等种种表现，揭示了这些人巫医不分、故弄玄虚、勒索钱财、草管人命的实质。

　　接下来的几篇，记叙了鲁迅离开家乡到南京、日本求学和回国后的一段经历，这段经历比儿时的经历更加沉重，但为了追求真理，鲁迅先生一直锲而不舍。

　　《琐记》记叙鲁迅为了寻找“另一类的人们”而到南京求学。求学的艰难历程可想而知―洋务派办学乌烟瘴气、矿物铁路学堂的种种弊端。当我读到鲁迅如饥似渴地阅读《天演论》的情景时，不禁为鲁迅先生探求真理的强烈欲望所震撼。

　　《范爱农》是作者回忆在日留学时和回国后与范爱农先生接触的几个生活片段。他追求革命，却屡屡受到打击迫害…从这篇文章的字里行间，我可以深深地体味到鲁迅先生对旧民主革命的失望和对这位正直倔翠的爱国者的同情和悼念。

　　《朝花夕拾》之所以称为是散文集，是因为它的语言优美流畅，生动活泼，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作者用娴熟的手法去写回忆录，语言清新、朴实，亲切感人，不得不使人拍手叫绝，从各方面来讲，《朝花夕拾》都是一部现代回忆性散文的典范之作。

**《朝花夕拾》读后感 \_1100字 篇8**

　　今天是放假的第三天，我也按照原计划，每天在《朝花夕拾》的册子中读一篇先生的文章。而今天所读便是先生的《二十四孝图》。

　　先生的这篇文章更像是《二十四孝图》这本古籍的读后感，而我所写的则是先生的一篇读后感的读后感，这边让我感到不少压力了。

　　先生是新白话运动的领军人物，而这篇文字也是从白话运动入手，先给予那个所谓的绅士冲击，阐明先生对于白话运动的立场。为了加强说服力，先生便以而是读过的《二十四孝图》入手，揭开封建卫道士羊皮下的真狼面目。

　　为了读通先生的这篇文章，我还将《二十四孝图》的原本在网上找出，加以浏览，让自己更好的能理解先生的这篇文章。“老莱娱亲”，“郭巨埋儿”，“卧冰求鲤”，这些文章都是传扬封建礼教中的“孝”的脍炙人口的文章。

　　这些“孝”不少都是愚孝，是违背了人性的孝道，甚至是为了人颂之为“孝”而“孝”，封建时代也讲求“礼仪孝悌”，但是这些所谓的“孝”实在无法用当下的孝道观念所去衡量。郭巨可谓至孝，家里贫困，孝母之心值得称赞，但杀儿之举，却有违人性，实在违背了人本观念。看似大孝，其实是残忍。这样的故事在书中随便翻翻举目全是!随便一翻《二十四孝图》，这样的字眼映入眼帘：“卖身葬父”、“埋儿奉母”、“哭竹生笋”。“刻木事亲”、“埋儿奉母”让人感到冷酷无情;“孝感动天”、“卧冰求鲤”、“哭竹生笋”这样一种封建的吃人的礼教，实在让人感到可悲!

　　孝乃百善之首!作为有五千年文明历史的中国，理当传承发扬!但这样的愚孝是可悲的，而捍卫这些的披着羊皮的卫道士们更是可耻的!

**《朝花夕拾》读后感 \_1100字 篇9**

　　倘若现在让我想想小时侯的事情，恐怕不论是有意义的，还是没意义的我都会忘得精光。

　　近来，我看了一本书——鲁迅的回忆散文集——《朝花夕拾》。讲到这里我不禁想起了曾经看过的一部电影——“风雨故园”。

　　这部电影讲述的正是鲁迅童年的事情。

　　鲁迅的爷爷——周福清是被皇帝点中的翰林，全家都以此为荣。但是不幸的事情发生了，后来他的爷爷犯了罪，被抓到了京城，判了个死刑。从此，周家败落了，鲁迅父亲的病也就因此越来越严重。鲁迅从此“家、三味书屋、当铺”来回跑。在这期中，鲁迅也曾想过从此不读书，因为他想到了他的爷爷、子凌公公（鲁迅的长辈，考了一辈子，结果连秀才都没考上，最后变疯了）、父亲、三味书屋的寿先生都读了一辈子的书，结果到头来什么也没有。但是，鲁迅的父亲就希望他们三兄弟能读好书，将来好给周家增光。结果真的给他盼到了，鲁迅成为了一个了不起的人物，一个伟大的文学家、思想家、革命家，成了中国新文化运动的主将。

　　了解了鲁迅的童年，我觉得看《朝花夕拾》也就比原来更易懂了，因为我已经初步了解了鲁迅——这位伟人的童年生活。

　　《朝花夕拾》有十篇文章，再加上一头一尾的小引和后记，一共有十二篇。刚开始看这本书是一页一页、一个故事一个故事地接着看，但后来我发现有几篇文章太深奥了，我根本看不懂，所以只好跳过去不看。可是有些文章，就好比《狗猫鼠》吧，我虽然可以从文中看出鲁迅对小动物的关心、爱护，但是我却看不到更深层的意思——《狗猫鼠》是针对“正人君子”的攻击引发的，嘲讽了他们的“流言”，表达了对猫“尽情折磨”弱者、“到处嗥叫”、时而“一幅媚态”等特性的憎恶。

　　还有，《无常》我根本看不懂，但是，我可以从导读中理解一点意思，主要还是为了讽刺那些打着“公理”、“正义”旗号的“正人君子”。

　　在“风雨故园”里，我真的看到了《父亲的病》中所说的那样“要原配的蟋蟀一对”，还有更离谱的呢，要什么了生三年霉的豆腐渣熬成灰，什么三年的陈仓米……唉，那些“名医”真是想得出什么说什么啊！揭示了这些人巫医不分、故弄玄虚、勒索钱财、草菅人命的实质，也反映了旧中国的科学、医术的落后和平民的愚昧无知。

　　初读鲁迅先生的书就像品一杯淡雅的茶，开始时可能会觉得很平淡，但回味后齿唇间都是余香，细想来才能感受到其中之真谛，之后便能深深震撼你的心灵。

　　《朝花夕拾》原名叫作“旧事重提”，收录了鲁迅先生记述他童年和青年生活片段的文章。在《朝花夕拾》中，鲁迅先生大量使用了对比和讽刺的手法。如在《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中，鲁迅首先使用了许多鲜亮的文字记叙了在百草园无忧无虑的生活，接着写道：“我不得不告别百草园去三味书屋上学。”前边在百草园愉快的生活反衬了后来在三味书屋读书的乏味日子，体现了鲁迅对旧社会私塾的不满。在《藤野先生》中，鲁迅的日本医学导师藤野先生是一位穿着不拘小节的人：“这藤野先生，据说是穿衣服太模糊了，有时竟会忘记带领结；冬天是一件旧外套，寒颤颤地……”但藤野先生对工作是极其认真的，他把鲁迅的讲义都用红笔添改过，血管移了一点位置也要指出。这个对比手法，写出了藤野先生严谨认真的高贵品质，写出了鲁迅对他的敬仰和敬佩。《朝花夕拾》用平实的语言，鲜活的人物形象，丰富而有内涵的故事，抨击了囚禁人的旧社会，体现了鲁迅先生要求“人的解放”的愿望。

　　从书中，我还读出了信念。《纪念刘和珍君》就是一曲赞颂“为了中国而死的中国青年”的悲壮战歌，一支激励仁人志士“更愤然前行”的深沉号角，一篇声讨反动势力的战斗檄文。信念是激励人们发奋前行的精神动力。当一种信念将整个民族的期盼与追求都凝聚起来的时候，就有了动员全民族为之坚毅持守、慷慨趋赴的强大感召力。信念是一生坚守的东西，一生追求的东西。一个没有信念的人必然会是一个茫然的人。

**《朝花夕拾》读后感 \_1100字 篇10**

　　不知道为什么鲁迅把旧事重提改成了朝花夕拾，但不得不说，这夕拾的朝花，已不仅仅是旧事，反倒是新事、喜事、伤心事。

　　无可否认，鲁迅的骂功是中国一绝，以致于骂狗、骂猫、写鼠也有人惶惶不安，那顶带刺的高帽戴上了，也就取不下来了。难怪鲁先生爱骂狗，这“骂畜生不犯法的好事，也只有他老人家占尽光，好歹比那杀猪的白刀子进红刀子出快活自在。

　　且不说那些名人名教授有没有狗血淋头，但这不好惹的“高帽却戴牢了，堂而皇之地以动机褒贬作品，是人就看得出，那柄匕首是正中要害。

　　连一本薄薄的回忆散文集中都充斥着满腔愤慨之情，及见其他那些杂文、小说集的锋利。讽刺有魅力，当然，在鲁迅笔下，那叫艺术。

　　小说初中的语文教材，每本都有鲁迅的文章，大概多数都选自这个好听的名字DD《朝花夕拾》，琢磨久了也想，夕拾的朝花什么味?

　　酸。的确，看鲁迅的文章有点酸，什么酸?心酸。你看《父亲的病》，作者从不正面写家道衰败的颓唐，仅从父亲口里说的嘘嘘的话，作者在左右奔波瞻前顾后的疲态，表面上是祥和安平，但心里却按捺不住，到篇尾，衍太太唆使作者大叫父亲，却遗留给作者的最大的错处。感人肺腑，又不乏暗中对衍太太这个自私多言使坏形象的嘲讽。

　　甜。不说阿长与鲁迅过年时行礼的温馨，也不说看社戏、看五猖会时的快活热闹，单提起百草园“油蛉在低唱，蟋蟀们在这里弹琴“的童趣，一切感受的天真浪漫，一切体味的亲切柔情，又似乎搭上了独特的鲁氏桥，进了甜美的童年故乡。

　　苦。成了名人正人君子的仇敌是苦，阿长、父亲的逝世是苦，永别的藤野先生是苦，跳进旧中国的大染缸而不得解脱，更是苦。革命苦，百姓苦，苦了鲁迅，也苦出了这本在暴虐、阴暗、乌烟瘴气中趟过的《朝花夕拾》。

　　辣。鲁迅的本色。辛辣的笔风，自然会有其笔尖直指的人群。那句横眉冷对千夫指凛然一个顶天大汉的形象，对反对、守旧势力的抨击与嘲讽是毫不留情。譬如对陈、徐两人犀利、刻薄的讽刺，入口微辣，入肚却穿肠荡胃，甚是寻味。

　　咸。泪水的味道。朴实感人的散文，就足以催人泪下。旧事的点滴，是《朝花夕拾》可歌可泣的盐分，染咸的是回忆，溅起的是读者深思的心灵。

　　看过的回忆录，大都是风花月残、捕风捉影的闲情逸致，倒没见过这夕拾的朝花也别有风味，也是，百味不离其宗，朝花夕拾一样艳。

　　独酌花酒释胸竹

　　寒衣不胜暑

　　朝花夕拾谁归属

　　甜酸咸辣苦

**《朝花夕拾》读后感 \_1100字 篇11**

　　《朝花夕拾》这本书是鲁迅先生晚年的作品，而这部散文集中所写的，又全是先生幼年时期的事情。幼年的事情到了晚年再去回想，犹如清晨开放的鲜花到傍晚去摘取，虽然失去了盛开时的艳丽和芬芳，但夕阳的映照却使它平添了一种风韵，而那若有若无的清香则更令人浮想连翩、回味无穷。

　　虽然在鲁迅的童年中有一些不愉快的事情，但不时从字里行间中透露出来的那份天真灿漫的感情，让人眼前不由出现了一幅幅令人神往的自然画。

　　细读鲁迅先生的《朝花夕拾?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享受着不时从字里行间中透露出来的那份天真烂漫的感情，眼前不由出现了一幅幅令人神往的自然画。

　　小时侯，爷爷、奶奶、爸爸、妈妈和我住在一起，那时我时常和楼道里的一些小伙伴们一起玩耍，一起嬉戏，每次都玩的很开心，以至于每次都忘了时间的匆匆流去，每次都要大人在窗口大喊一声才会依依不舍的结束游戏回家。每逢佳节，吃完团圆饭，我们又会聚集在那一片属于我们自己的空地上，点燃我们早就准备好的小烟花，在火光中，尽情的奔跑着，欢笑着，舞蹈着，体验着前所未有的快乐。如今，我搬了新家，不在出门和其他伙伴们嬉戏了，而是不停的为学业操劳。每封佳节，也不在出去和伙伴们一起放烟花了，而是站在窗口凝视着那些在漆黑的天空中绽放的五彩缤纷的“鲜花”，独自享受着……

　　我读鲁迅先生的这篇充满对童年回忆的散文，正如读着发处鲁迅先生心底的那份热爱自然，向往自由的童真童趣。突然间，我仿佛看到了幼年的鲁迅。趁大人不注意，钻进了百草园。他与昆虫为伴，又采摘野花野果，然后与玩伴一起捕鸟，但由于性急，总是捕不到很多;他又常听保姆长妈妈讲故事，因而非常害怕百草园中的那条赤练蛇。在三味书屋，虽然有寿先生严厉的教诲，却仍耐不过学生们心中的孩子气，当他读书读得入神时，却没发现他的学生正在干着各式各样的事，有的正用纸糊的盔甲套在指甲上优质戏，而鲁迅正聚精会神地在画画……

　　一切感受都是那么天真烂漫，令人回味，也许是引起了我心中的共鸣吧，真不懂自己怎么会那么喜爱《朝花夕拾》中的一篇，尤其是作者以一个孩子的眼光看世界，读起来让人感到亲切，充满激情。

　　鲁迅先生在文章中表现了他热爱自然，向往自由的那股热情，希望能自由自在地玩耍，与大自然亲密接触，不希望整日被父母，家奴管束着，这正是儿童特有的。曾几何时，我已经远离了童年，进入了少年，每天都在这忙忙碌碌的学习之中，纷纷挠挠的生活之中。但我自己认为自己还是一个稚气未脱的孩子，有时还做着甜美的童年之梦。回忆起那些童年琐事，还时常记忆犹新，忍俊不禁。我家原属市郊，附近有一大片田野，小时候，总去那里享受着春日的阳光，秋日的清风，还有那片总被我采得一朵不剩的油菜花，我沉醉在大自然的怀抱之中;小时候，每天一吃完饭嘴都不擦就去邻家串门子，和小伙伴一起去吃豆腐花，一起去田野里玩，时不时还跌进泥坑变出个“小泥人“，采了各式各样的花，又生怕主人找来，就把花藏在树洞里，一会儿回去花早就枯萎了，但我仍沉醉在无拘无束的自由空间之中。而如今，田野上造起了楼房，我和小伙伴都在为自己的前程努力着，因此感受不到了大自然的亲切，也少了许多自由，但我仍沉醉在无拘无束的自由空间之中。而如今，因野上了造起了楼房，我和小伙伴们都在为自己的前程努力着，因此感受不到了大自然的亲切，也少了许多自由，但我仍旧热爱自然，向往自由，无论现在能否实现。这也许就是我和幼年鲁迅的相似之处吧，使我在读过文章后有了这么多感动。

　　童年已渐渐遥远，留下的只是些散琐的记忆，倒不如细读一下《朝花夕拾》，体会一下那个不同年代的童年之梦，和鲁迅一起热爱自然，向往自由。

**《朝花夕拾》读后感 \_1100字 篇12**

　　《朝花夕拾》是鲁迅唯一的散文集。文集生动地记录了作者从童年到青年这段时期的读书和生活经历。《狗•猫•鼠》记述了童年时对猫和鼠的好恶。《阿长与〈山海经〉》回忆了保姆长妈妈的淳朴善良。《二十四孝图》对荒谬愚昧的封建孝道进行了抨击。

　　《五猖会》回顾了儿时一次看庙会的经历。《无常》栩栩如生地描写了乡间迎神赛会时的活无常。《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回味了纯真快乐的童年和在三味书屋读书的日子。《父亲的病》在叙述父亲生病长期治疗的过程中，对庸医误人表示出了深深的愤慨。《琐记》记述的是作者去南京读书的经历。《藤野先生》怀念日本留学期间的老师藤野，并记述了作者弃医从文的经过。《范爱农》回忆和悼念了青年时代的挚友范爱农。

　　记得在看《藤野先生》一文时，我是弄不明白鲁迅先生为什么似乎一直对日本人很友好。有本书上说，鲁迅先生最后生病也请日本医生给看病。我当时就犯糊涂，他就不怕日本医生谋害他吗?

　　当然很快这些问题被妈妈破解了。她说日本人也有许多像藤野先生那样对中国人民很友好的。况且鲁迅先生是1936年去世的，那时候日本还没有正式侵略中国呢。但我还是觉得不满意。毕竟日本对中国的侵略可是由来已久的呀。鲁迅先生能连甲午海战这么大的战事都不了解么?就在上世纪二三十年代，日本侵略中国的图谋可是“司马昭之心，路人皆知”呀!那么，鲁迅先生为什么在文章中一直没有反日的言论呢?反而向来对日本人流露出友好信赖的态度呢?这实在令人费解。

　　可我读的鲁迅的文章很有限呀，《社戏》与日本不沾边，《孔乙已》更与日本无关联。其它的，我就不得而知了。只有在以后的时间里，多读鲁迅的文章了，了解鲁迅文章中没有明显的反日言论的原因所在

**《朝花夕拾》读后感 \_1100字 篇13**

　　翻开《朝花夕拾》，呼吸着浓郁的墨香，品味着字里行间的年少轻狂，神思似乎也飘向了那个属于我的快活日子，神仙般地自在和逍遥。

　　《朝花夕拾》原名《旧事重提》，是鲁迅先生脍炙人口的著作之一，虽然回忆的是儿时的往事，却是鲁迅先生在风烛残年所写下的。是啊，老了、累了，再回味起童年的点点滴滴，心里还是会有当时的滋味，想必也带着些许的感动吧。清晨的花朵带着露珠采下，会显得更加娇嫩，到了傍晚才去采摘，虽失去了怒放时的绚丽与芳菲，却在夕阳映衬下，别有一番风韵。那若有若无的清香则在空气中弥漫着，使人浮想联翩。

　　鲁迅先生出生在一个破落的士大夫家庭，但他的童年生活仍然无比美好与快活。当然快活了，他整日在百草园嬉戏，采摘紫红的桑葚、覆盆子，品尝着野果的酸甜，与小虫为伴，聆听油蛉的歌唱、蟋蟀的琴声，在这首大自然的圆舞曲中悄然成长。在这里，我看到了儿童的天真浪漫和无尽的活力，以及与大自然的和谐相处。

　　到了三味书屋，枯燥乏味似乎成了生活的代名词。但即使这样，有一个古怪的先生和许多难懂的功课，也挡不住孩子们折梅、寻蝉蜕的乐趣，压抑不了孩子童年游戏的天性。还有《五猖会》、《无常》，描述了鲁迅幼时对看戏的渴望与兴奋，以及它所带来的满足于乐趣。

　　在这本书里，作者用孩子的眼光看世界，用孩子的语气讲故事，一切都是那么美好、清新，引起我心中的共鸣，让人感到无比的亲切、温馨。曾几何时，我也曾拥有过这种无忧无虑的日子，鲁迅或者说所有作家的作品，经常会将我们带回那个快乐的世界。在此，我也十分敬佩鲁迅先生，他用那朴实无华的语句，写出了他炙热的心灵，他渴望拥抱自然、拥抱生命、拥抱爱与阳光。

　　不经意间，我们的童年渐行渐远，只留下一段美好的记忆。于是读读《朝花夕拾》，走入鲁迅的童年，体会那幸福的味道。不一样的年代，一样的快乐！童年，嗬，可真是让人留恋啊！

**《朝花夕拾》读后感 \_1100字 篇14**

　　倘若现在让我想想小时侯的事情，恐怕不论是有意义的，还是没意义的我都会忘得精光。

　　近来，我看了一本书——鲁迅的回忆散文集——《朝花夕拾》。讲到这里我不禁想起了曾经看过的一部电影——“风雨故园”。这部电影讲述的正是鲁迅童年的事情。

　　鲁迅的爷爷——周福清是被皇帝点中的翰林，全家都以此为荣。但是不幸的事情发生了，后来他的爷爷犯了罪，被抓到了京城，判了个死刑。从此，周家败落了，鲁迅父亲的病也就因此越来越严重。鲁迅从此“家、三味书屋、当铺”来回跑。在这期中，鲁迅也曾想过从此不读书，因为他想到了他的爷爷、子凌公公(鲁迅的长辈，考了一辈子，结果连秀才都没考上，最后变疯了)、父亲、三味书屋的寿先生都读了一辈子的书，结果到头来什么也没有。但是，鲁迅的父亲就希望他们三兄弟能读好书，将来好给周家增光。结果真的给他盼到了，鲁迅成为了一个了不起的人物，一个伟大的文学家、思想家、革命家，成了中国新文化运动的主将。

　　了解了鲁迅的童年，我觉得看《朝花夕拾》也就比原来更易懂了，因为我已经初步了解了鲁迅——这位伟人的童年生活。

　　《朝花夕拾》有十篇文章，再加上一头一尾的小引和后记，一共有十二篇。刚开始看这本书是一页一页、一个故事一个故事地接着看，但后来我发现有几篇文章太深奥了，我根本看不懂，所以只好跳过去不看。可是有些文章，就好比《狗猫鼠》吧，我虽然可以从文中看出鲁迅对小动物的关心、爱护，但是我却看不到更深层的意思——《狗猫鼠》是针对“正人君子”的攻击引发的，嘲讽了他们的“流言”，表达了对猫“尽情折磨”弱者、“到处嗥叫”、时而“一幅媚态”等特性的憎恶。

　　还有，《无常》我根本看不懂，但是，我可以从导读中理解一点意思，主要还是为了讽刺那些打着“公理”、“正义”旗号的“正人君子”。

　　在“风雨故园”里，我真的看到了《父亲的病》中所说的那样“要原配的蟋蟀一对”,还有更离谱的呢，要什么了生三年霉的豆腐渣熬成灰，什么三年的陈仓米……唉，那些“名医”真是想得出什么说什么啊!揭示了这些人巫医不分、故弄玄虚、勒索钱财、草菅人命的实质，也反映了旧中国的科学、医术的落后和平民的愚昧无知。

**《朝花夕拾》读后感 \_1100字 篇15**

　　有的书，值得细细品味，《朝花夕拾》就是其中一本，《朝花夕拾》共有十篇散文，创作于鲁迅生活最为动荡不安的1926年。当时中国社会外侵内乱，思想激荡交锋，鲁迅也受到了当局的迫害，过上了颠沛流离的生活。也正是这个时期，在他心情最为迷茫的时候，他只能借回忆旧时的往事，寻一点闲静，觅一丝安慰。

　　翻开书页，一股墨香扑鼻而来。鲁迅用独特的闲话式的风格，对我叙说着他童年时代的回忆。我静静地听他娓娓道来，眼前浮现出幼年鲁迅在庭院中，在田野间，在书斋里追逐跑闹的身影。

　　童趣！孩子的天性就是贪玩，我看到百草园里，“碧绿的菜畦，光滑的石井栏，高大的皂荚树，紫红的桑椹。有鸣蝉在树上长吟，肥胖的黄蜂伏在菜花上，轻捷的叫天子突然从草丛间直窜云霄”。这里就是他妙趣横生的游乐园。即使是枯燥乏味的三味书斋，他也能在后院爬过围墙，寻到一处令人愉悦的世外桃源：轻折腊梅花，草丛寻蝉蜕，挑枝喂蚂蚁。。。。。。直到寿镜吾老先生吹胡子瞪眼睛，气急败坏的一句“人都到哪里去了？”，给喊了回来。

　　成长！在他十三岁那年，父亲长期患病，终被庸医治死，家境迅速败落，他远赴日本，希望学到先进的西方医学，在那他遇到了正直的藤野先生，这位不拘小节的学者，“穿衣服太模糊了，有时竟会忘记带领结，冬天是一件旧外套”。他对中国留学生没有任何偏见，这在当时日本是难人可贵的。正是求学期间，鲁迅看清了中国人被奴役几千年的愚与不争，他决定放下手术刀，拿起笔杆子，医人当先立人。

　　鲁迅曾说作文的秘诀是：“是真意，去粉饰，少做作，勿卖弄”。时下很多人写文章，辞藻华丽却满纸空文，而鲁迅的文章就像素描，远山如黛，近水含烟，不需要怎么修饰，就已经如此深邃，每多读一遍，就能多体会到一分作者的心意，越往深处，越会沉醉。

　　掩上书卷，再闭目回味，宛如轻舟泛湖，手提质朴的煤油灯，在迷雾弥漫的历史长河中流连忘返。

**《朝花夕拾》读后感 \_1100字 篇16**

　　偶然收到一条朋友的短信，才发现已许久没有联系，突如其来的关心让人觉得温暖。不自觉地想起初中的生活，彼此形影不离的那段日子，平凡而冗长，却依然清晰无比，甚至是每个细节。

　　很早就读过鲁迅的《朝花夕拾》，文中描绘了许多他童年的生活以及早年的经历。当读到《范爱农》中的一段：“从此我总觉得这范爱农离奇，而且很可恶。…第二天爱农就上城来，戴着农夫常用的毡帽，那笑容是从来没有见过的。”在书上踌躇满志的鲁迅，原来也像我一样，在那个纠结的年龄里，对范爱农又爱又厌，正如我们那年为一颗糖而与好朋友争吵，继而又在好友安慰中与她深深拥抱。

　　“油蛉在这里低唱,蟋蟀们在这里弹琴……”当这些字句映入眼帘，我仿佛回到了自己那无忧无虑的童年时代。小时候也许就是这样吧，有着天马行空的想象力，所以不管什么都会触动我们甜甜的笑。或许每个人都在回忆那些再也回不去的时光吧。即使是曾经的不开心，也会因为时间的流逝，镀上一层淡淡的金色，仿佛当下的生活永远比不上过往的岁月。

　　每个人都拥有不同的过去。正如黄磊说，“你在某个午后看见一位老人，很老很老，阳光下，坐在街角。你哪能知道他经历过什么，你哪能知道他的一生。”《朝花夕拾》或许不仅是鲁迅写给读者看的，更是写给他自己看的。可读着读着，又觉得它不仅指引我们体会鲁迅，更让我们回味自己。

　　于是本不该是朝花夕拾的年纪，却也有许多值得回忆的片段。

　　然而，总有人说人不能活在过去，活在回忆里。我也懂得，人应活在当下，活在今朝，活在自己的阳光里。所以，“朝花夕拾”过后，能做的，只有把握当下的时光!

**《朝花夕拾》读后感 \_1100字 篇17**

　　《朝花夕拾》原名《旧事重提》，从原名中可以看出这本书是以回忆性的一本散文、作者鲁迅先生从幼年到青年时期的生活道路和经历、

　　《朝花夕拾》中的《阿长与〈山海经〉》让我印象深刻。这篇文章一共讲述了八件事——①：介绍阿长的身份及称呼的由来;②：喜欢切切察察以及限制“我”的行动;③睡觉摆“大“字;④懂得许多规矩和麻烦的礼节;⑤将“长毛”的故事;⑥谋害我的隐鼠;⑦给我买《山海经》。在谋害隐鼠后，“我“便叫她为阿长。

　　远房祖叔对《山海经》的生动介绍，那“人面的兽，九头的蛇，三脚的鸟，生着翅膀的人，没有头而以两乳当作眼睛的怪物……”对幼时的“我”该有多大的诱惑啊!就在“我”想一睹为快时，祖叔却不知这本书“放在哪里了”，因为祖叔很“疏懒”，“我”又不好意思逼他去找;向别人询问，别人又“不肯真实地回答我”;想自己用压岁钱去买，书店离家又很远，即使去了，书店又关着门;长妈妈来问《山海经》是怎么一回事，“我”虽对她说了，但“我”“知道她并非学者”，所以，“我”认为“说了也无益”。可就在“我”几乎完全无望的时候，长妈妈却给“我”买来了《山海经》。这一部分的蓄势是非常充足的，这就使得长妈妈《山海经》的到来不同寻常。“我”不仅“似乎遇着了一个霹雳，全体都震悚起来”，而且要满怀感激地说:“别人不肯做，或不能做的事，她却能够做成功。”慨叹长妈妈“确有伟大的神力”。《山海经》一事在“我”与长妈妈的交往中具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它彻底颠覆了“我”原先对长妈妈的一切不好的印象，“我”终于由“厌”长妈妈、“烦”长妈妈到“敬”长妈妈。发生这种变的根本原因就是《山海经》，。

　　通过《阿长与〈山海经〉》刻画了一位粗俗，迷信，守旧，愚昧。但真诚善良，忠厚的普通保姆形象，表达了作者对长妈妈的尊敬、感激和怀念。

　　《朝花夕拾》回忆了鲁迅的童年，虽然童年中有一些不愉快的事情，但不时从字里行间中透露出来的那份天真烂漫的感情，让人眼前不由出现了一幅幅令人神往的自然画。

**《朝花夕拾》读后感 \_1100字 篇18**

　　进了初中，发现每本语文书上都有鲁迅的文章，几乎每一篇文章都选自一个好听的名字？？《朝花夕拾》。一遇到鲁迅的文章，老师都会细细地讲，课文下边的注释也总是密密麻麻。朝花夕拾》原本叫做“旧事重提”，收录了鲁迅先生记述他童年和青年生活片段的10篇文章。本应该快乐美丽的童年，因为笼罩在那个封建社会，时不时透出些迂腐的气息，所以鲁迅要骂，骂那个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从文章表面看，鲁迅似乎都是用了些温情的文字，其实，他把愤怒藏得更深。有人说柔软的舌头是最伤人的武器，也许鲁迅先生正是想达到这个目的吧在《朝花夕拾》中，鲁迅大量使用了对比和讽刺的手法。

　　如在《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中，鲁迅首先使用了许多鲜亮的文字记叙在百草园无忧无虑的生活，接着再写道“我”不得不告别百草园去三味书屋上学。前边写的百草园很好地反衬了后来在三味书屋读书的乏味生活，体现了鲁迅对旧社会私塾的不满。在《藤野先生》中，鲁迅日本的医学导师藤野先生是一位穿着不拘小节的人，“这藤野先生，据说是穿衣服太模糊了，有时竟会忘记带领结；冬天是一件旧外套，寒颤颤的……”。

　　但藤野先生对工作是极其认真的，他把“我”的讲义都用红笔添改过了；血管移了一点位置也要指出。这个对比手法，较好地写出了藤野先生的高贵品质，写出了鲁迅对他的景仰。另外，藤野先生对中国留学生孜孜不倦的教诲及对学生的一视同仁，这与日本学生对中国学生的轻蔑态度形成了鲜明的对比，体现出藤野先生是个真正的君子.鲁迅在《朝花夕拾》中对一个人用了相当多的笔墨，那便是鲁迅的保姆“长妈妈”，她是个需要一分为二看待的人。因为社会的影响，“阿长”保留了许多迂腐的习俗，像在新年的早晨要吃福橘，喜欢切切察察，喜欢告状，还盲目地对“长毛”的故事妄加评论，甚至还踩死了“我”喜爱的隐鼠。因此，“我”对她怀恨在心。看到这，读者在脑子里勾勒出的是一个活脱脱粗俗、守旧的妇女形象。然而，鲁迅对她的印象远不止这些。她有可爱的一面。“阿长”知道“我”喜欢《山海经》，跑了许多路，帮“我”买来了《山海经》。由此，“我”又认为她“有伟大的神力”。

　　在《阿长与山海经》的结尾，鲁迅表达了他对阿长的爱，他希望仁慈的地母能让阿长安息。还有几个人物，我对他们的印象也是极深的。一位是范爱农先生，鲁迅一开始对他的印象是不好的。原因是范爱农的老师徐锡麟被杀害后，范爱农竟满不在乎。鲁迅对他的看法几乎是渐渐改变的，直至范爱农就义，鲁迅开始变得景仰他了。另一位是衍太太，她在《父亲的病》中出场。在“父亲”临终前，她让鲁迅叫父亲，结果让父亲“已经平静下去的脸，忽然紧张了，将眼微微一睁，仿佛有一些痛苦。”后来“父亲”死了，这让“我”觉得是“‘我’对于父亲最大的错处”。衍太太对别的孩子们“很好”：怂恿他们吃冰，给鲁迅看不健康的画，唆使鲁迅偷母亲的首饰变卖。而衍太太自己的孩子顽皮弄脏了自己的衣服，衍太太却是要打骂的。鲁迅表面上赞扬她，实际心中却是鄙视衍太太的。因为这是个自私自利，多嘴多舌，喜欢使坏的妇人。

　　《朝花夕拾》用平实的语言，鲜活的人物形象，丰富而有内涵的童年故事，抨击了囚禁人的旧社会，体现了鲁迅先生要求“人的解放”的愿望。

**《朝花夕拾》读后感 \_1100字 篇19**

　　读完鲁迅先生的《朝花夕拾》后，我最系里面的《阿长与山海经》这个故事。

　　这是—篇纪实性的文章。文章真实而亲切地再现了鲁迅童年时与长妈妈相处的情景，表现了长妈妈的性格特点。作者通过对儿时往事的回忆，表达了对长妈妈这样一个劳动妇女的深深怀念。

　　文章先介绍了人们对长妈妈的称呼，称呼的由来和她外形的特点，以及她的一些不好的习惯。如写她喜欢“切切察察”、喜欢“告状”、睡觉爱摆“大”字等;接着写她懂得的许多“我听不耐烦”的规矩。比如元旦、除夕吃福橘、人死了要说“老掉了”等;最后写了长妈妈“我”买《山海经》的事，而且叙述得很详细。

　　文章着重写了我幼年时与长妈妈的一段经历。长妈妈是一位保姆，而我对她的印象能如此深刻，可见我对她的感情至深。文章也进一步介绍了她的名字、体形等。文章主体在于围绕《山海经》，写我对长妈妈的感情变化。由最初的我不大佩服她，最后我对她又有新的敬意，是因为她给我买了《山海经》。

　　长妈妈是一位经历苍桑的人，这里不仅写她迷信，有麻烦的礼节，而且突出了她的伟大，别人不肯做或不能做的，她却成功了。很好地概述了一个人物形象。而我对长妈妈的感情也是文章的关键，文章的主体把握及最后对她的缅怀、祝福，都能说明感情很深。语言上或叙或议，前后呼应，如3次写“大字形”睡式及谋害隐鼠的怨恨，朴实中带有点韵味，让读者细细体会其中。

　　读完此篇文章，不难发现，长妈妈这样一个艺术典型形象，独特而不平凡，而也揭示了封建社会比较黑暗、腐朽的事实。作者此篇文章包含的爱心与同情，让我们再一次回到纯朴的年代，去关怀身边一个人。

**《朝花夕拾》读后感 \_1100字 篇20**

　　曾读过《西游记》，孙悟空的神通广大，嫉恶如仇让我崇拜;曾读过《钢铁是怎样炼成的》，保尔

　　柯察金的顽强不屈，追求自由亦让我崇拜;还曾读过《水浒传》，鲁智深的路见不平，拔刀相助更让我崇拜。

　　读过许多名著，也有过许多感悟，但最令我难忘的却是鲁迅先生的《朝花夕拾》。

　　鲁迅先生是世界十大文豪之一，写过许多名著，这《朝花夕拾》。便是他的一本散文集。

　　《朝花夕拾》是一本回忆性的文章，成书于927年7月日。此书中的文章都是回忆性的文章，但并不是对往事的单纯回忆，而是用娴熟的文学手法写成的散文精品。作者撷取那些难以忘怀的生活片段加以生动描述，选择富有个性的情节和细节描写人物的性格，是作品充满浓厚的生活气息，人物形象鲜明生动，给人以深刻的印象。

　　此书共有十篇文章，充满了清新朴实的气息。这其中最吸引我的要算《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了。

　　作为被初中课本选用的文章，《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自有它的独到之处。本篇文章的第二段中的景色描写：“不必说碧绿的菜畦，光滑的石井栏，高大的皂荚树，紫红的桑葚;也不必说鸣蝉在树页里长吟，肥胖的蜜蜂伏在菜花上，轻捷的叫天子(云雀)忽然从草间直窜向云霄里去了。”这一段的排比及拟人的修辞用得是极为巧妙。这一段中的“美女蛇”的故事更为百草园增添了一分神秘色彩。

　　文章的写三味书屋的部份，似乎是用来批判封建教育的。从作者问先生“怪哉”这虫是怎么回事然后先生生气便可看出封建教育对人思想的束缚。不过那时的鲁迅先生确实是有些调皮，在上课画画儿，不过却是让人觉得封建教育的无趣及落后。

　　说实话的，鲁迅先生的文章我有许多都读不懂，这或许是我的文学修养抑或是我的思想水平高度不够吧。

**《朝花夕拾》读后感 \_1100字 篇21**

　　鲁迅，原名周树人，字豫才。是我国伟大的教育家、思想家、民主战士。中国的第一篇白话小说是他的《狂人日记》，他讨厌封建习俗，并敢于说出来，写出来。他认为《二十四孝》是虚伪和残酷的，他还要用“最黑，最黑，最黑的咒文”“诅咒一切反对白话者，妨碍白话者”。鲁讯先生是以笔为枪的战士，他的子弹是打在敌人的心里的，他的子弹是敌人躲不过去的。同时，也好像是一只战斗的号角，使被奴隶的人民觉醒，参加到民主斗争的活动中去。

　　《朝花夕拾》则与鲁迅的其他文章不同，它讲了鲁迅的童年、少年、青年时代，是鲁迅唯一的一本散文集。它收录了十篇文章，还有一篇《小引》和一篇《后记》。我记忆最深的是《五猖庙》中鲁迅父亲让鲁迅背会书再去看戏，而鲁迅“梦似的就背完了”，但却“一字也不懂”；反倒还使“水路中的风景，盒子里的点心以及到了东关五猖会的热闹，对于我似乎都没有什么大意思”。

　　这场冲突，写出了鲁迅父亲对儿童心理的无知和隔膜，也使我读来倍感亲切——我也有过这样的经历。父母总要以背会某篇文章为目的，带我出去玩，正玩得兴起，突然要我背书。纵使老大不情愿的背会了，几天后又如垃圾邮件一样从头脑中删去了。虽然父母出发的念头是好的，可是到最后来什么也没记住，反而闹得不愉快：游玩也没有尽兴，背会的书也没有记住，倒是得不偿失了。

　　还有《狗·猫·鼠》。鲁迅对弱者的同情便跃然纸上，他为了猫杀死了他的心爱的隐鼠，仇视猫，怨恨猫，正如仇恨那些暴虐者一样。而在《父亲的病》中鲁迅对在长辈去世前大声呼叫持不赞同意见，因为这样加大了病人的痛楚，也对子女没有什么好处，无非是落一个“孝”的名声。“可医的应该给他医治，不可医的应该给他死得没有痛苦”这是鲁迅的看法，他敢于说出自己的见解，敢于反对传统的做法，这是人类历史上很少有的。鲁迅的一些新想法，一些辨析，读来很是精辟，却易于引发出读者的同感。

　　《朝花夕拾》是一部有关少年儿童的书，相信到我长大的时候，有了成长的经历，再来读这本书，会发出更多的感想，会掩卷深思，唏嘘不已。

**《朝花夕拾》读后感 \_1100字 篇22**

　　《朝花夕拾》是鲁迅所写的唯一一部回忆散文集，原名《旧事重提》。这些文章都是“从记忆中抄出来”的“回忆文”。本书为鲁迅一九二六年所作回忆散文的结集，共十篇。前五篇写于北京，后五篇写于厦门

　　《朝花夕拾》，正同于它另类的名字一样，这本脍炙人口的巨作，是鲁迅先生在风烛残年的岁月里写下的。老了，累了，回味起童年时的点点滴滴，心中还是会有当初的味道，想必还别有一番滋味吧。

　　从书卷里散透出的天真烂漫，不经意间似乎也把我感染了，或许鲁迅的文章真有什么魔力吧，他用一个孩子处世不深的目光探射了我的心，引起了我的共鸣。

　　虽然在书塾读书很烦闷，但是我觉得鲁迅的小时候还是很快乐的，看到这，总是能回想起小时候的趣事，在现在看来，总觉得小时候无忧无虑，我多麽想再回到小时候，在体验一下那小时候的事情，虽说现在回想起小时候的，感到无聊，没趣。但在小时候，是多麽值得回忆的事啊。

　　还记得那一次，我去乡下玩，和小伙伴下水捉鱼和虾，虽说是个小溪，但还是令我恐惧，但是为了面子，还是下去了。很快我就适应了在水里和小伙伴一起玩耍拿个小篓子捉鱼捉虾，我不会捉，看着小伙伴捉，看着看着我的手痒痒了，于是我也开始捉了，虽说不大会但是好歹我还捉上来了一两条。我便沾沾自喜。我在水里摸索一会，摸到一个长长的，滑滑的，我一想：不好我赶紧把捉的东西往岸上一甩，一看——啊啊啊！！！蛇啊！这是小伙伴围了上来，打家讨论来讨论去，把它……嘿嘿！小伙伴拿着几个小棍，把它挑来挑去，不让它走。蛇不大我们便把它的头压住，然后生起一堆火，然后把它的尾巴放在火里……

　　那次的经历让我记忆犹深。

　　老师也曾说过：只有情感才能把文章变成有血有肉的。他的一切话语虽然平淡朴实，炽热的情感却展露无疑。他希望与大自然真正拥抱在一起，憧憬在山水间流连，向往与小虫子们打成一片的日子。读着读着，仿若年迈的老人顿时变成了一个活力四射小孩子，身上散发着阳光般的气息。

　　我们的童年渐行渐远，留下的是一个美丽的回忆。《朝花夕拾》，去领略一下鲁迅的童年，慢慢体会其中的幸福童年味儿吧。琐碎的记忆在《朝花夕拾》中重现，不一样的年代，一样的快乐，童年，惹人怀念。

**《朝花夕拾》读后感 \_1100字 篇23**

　　鲁迅先生的文章多是有些晦涩难懂的，故每每我读先生的文章都要读上许多遍，使得自己能更好的读懂先生的意思。而先生的这篇《五猖会》，读得不花我半分力气，却委实让我引起不小的共鸣。

　　文章的开篇便是写的儿时的先生对于“迎神赛会”的一种期盼和向往，由于居住在偏僻的处所，虽然是对于这样的活动充满憧憬，但是确实从来没有看到过真正的书中所描写的“迎神赛会”，只能不断的从书中看到这些描写加以自己的想象，最多只能花上一文钱买上一个“吹都都”。在写满对这类“迎神赛会”的憧憬之后，峰回笔转，先生即将遇到“这是我儿时所罕逢的一件盛事”，去东关看五猖会!而这五猖会是全县中最盛的会!儿时的先生必是神往不已，而确实也有这样的一个机会，先生要随家人同去看着五猖会!这不仅可圆了梦，也是儿时童趣的一个所在!可偏偏在大家准备出发的时候，“父亲”却成了一个最最不和谐的音符，非要让我背书!《鉴略》中的二三十行。这对于一个孩子来说，无疑是兜头一盆冷水，各种强记之后终于能过了“父亲”这一关，而起初那种兴奋却荡然无存!这种封建礼教的威仪，不可撼动的地位，无疑给先生儿时的内心留下了不好的记忆。

　　读到此处，不禁勾起我的共鸣来。每每要出去玩耍，父亲或母亲总是不会站在我们的立场上考量问题，非要出个名目让他们还“称心如意”了，而我们再得以出去玩耍时，早失去了先前的心气儿。

　　让我用先生文章的结尾做个结尾吧：

　　“我至今一想起，还诧异我的父亲何以要在那个时候叫我来背书。”

　　今天是放假的第三天，我也按照原计划，每天在《朝花夕拾》的册子中读一篇先生的文章。而今天所读便是先生的《二十四孝图》。

　　先生的这篇文章更像是《二十四孝图》这本古籍的读后感，而我所写的则是先生的一篇读后感的读后感，这边让我感到不少压力了。

　　先生是新白话运动的领军人物，而这篇文字也是从白话运动入手，先给予那个所谓的绅士冲击，阐明先生对于白话运动的立场。为了加强说服力，先生便以而是读过的《二十四孝图》入手，揭开封建卫道士羊皮下的真狼面目。

　　为了读通先生的这篇文章，我还将《二十四孝图》的原本在网上找出，加以浏览，让自己更好的能理解先生的这篇文章。“老莱娱亲”，“郭巨埋儿”，“卧冰求鲤”，这些文章都是传扬封建礼教中的“孝”的脍炙人口的文章。

　　这些“孝”不少都是愚孝，是违背了人性的孝道，甚至是为了人颂之为“孝”而“孝”，封建时代也讲求“礼仪孝悌”，但是这些所谓的“孝”实在无法用当下的孝道观念所去衡量。郭巨可谓至孝，家里贫困，孝母之心值得称赞，但杀儿之举，却有违人性，实在违背了人本观念。看似大孝，其实是残忍。这样的故事在书中随便翻翻举目全是!随便一翻《二十四孝图》，这样的字眼映入眼帘：“卖身葬父”、“埋儿奉母”、“哭竹生笋”。“刻木事亲”、“埋儿奉母”让人感到冷酷无情;“孝感动天”、“卧冰求鲤”、“哭竹生笋”这样一种封建的吃人的礼教，实在让人感到可悲!

　　孝乃百善之首!作为有五千年文明历史的中国，理当传承发扬!但这样的愚孝是可悲的，而扞卫这些的披着羊皮的卫道士们更是可耻的!

**《朝花夕拾》读后感 \_1100字 篇24**

　　这个暑假，我阅读了作家果果的处女作：《花千骨》。这本书使我在受感动的同时也受到了教育。

　　这本书主要写了怕鬼的女主角花千骨为了爸爸的遗愿上茅山求道，机缘巧合之下，被长留上仙白子画收为徒弟，但花千骨却爱上了自己的师父，为了救自己的师父，集齐九方神器不小心放妖神出世，最后，白子画为了拯救天下苍生而杀了花千骨。但最后因杀了花千骨而后悔不已，四处奔波，最后找到了花千骨的世的凄惨故事。

　　当我听到“花千骨”这个名字时，我突然有一种感觉，感觉这本书必定会很凄惨，果然，不出我所料，“花千骨”出世时不仅克死了自己的妈妈，还克死了自己的爸爸。读到这儿，我的心里不禁一叹，诶，好可怜，从小就没妈没爸，不像我那么幸福，从小就有爸爸妈妈的关爱。

　　当我读到“白子画，今生所做的一切，我从未后悔过。可是若能重来一次，我再也不要爱上你。”这句时，我深深的感受到了花千骨对白子画的爱，原来，爱久了，就会变成恨。当我读到这句时，眼睛里隐隐有些泪水在眼眶里打，我被花千骨对白子画的爱深深的感动了，感动她对爱的坚持。

　　还有一句“我没有师父，没有朋友，没有爱人，没有孩子，当初我以为我有全世界，却原来都是假的。爱我的，为我而死;我爱的，一心想要我死。

　　我信的，背叛我;我依赖的，舍弃我。我什么也不要，什么也不求，只想简单地活着，可是是老天逼我，是你逼我!你以为到了现在，我还回得了头么?是啊!东方彧卿为了花千骨，到死的最后一刻都不忘捂住花千骨的脸，说：“不要看。”这可见他是一个多么温柔的一个人。但白子画却为了天下苍生而杀了花千骨，换作是谁都会伤心的。轻水，花千骨的曾经的好友，现在的敌人，为了轩辕朗竟然想杀了花千骨!还有花千骨的精血化成的糖宝，最后为了她而死。那么多人都是为了花千骨而死，但唯独白子画一人想杀了她，换作是谁都会伤心的。

　　但最令我印象深刻的却不是那里，而是花千骨放妖神出世，白子画为了惩罚她，诛上九九八十一根销魂钉那里，当我看到销魂钉钉入花千骨皮肤里的时候，好像我听到了她那么惨烈的叫声。最后，白子画还是为花千骨承受了余下的那六十四根销魂钉，当我读到这儿，我在想：可能白子画心里是真的有花千骨的吧。但事实却是：最后白子画还是杀了花千骨。但好在白子画最后那一刻醒悟了，最后找到了花千骨的世。我觉得这个故事的结局不是很圆满，但历经千难万险的两人，终于走到了一起，这难道不值得恭喜吗?

　　当我看完这个故事时，我忽然有一种感觉，好像这本书写的并不是一个故事，而是一个童话，只有童话的结局才会那么圆满。我看完这本书时，不禁想起了现实生活中的情侣，有的情侣都是在一些小问题上而产生纠纷，导致分手。而有的人却是为了钱才去谈恋爱，我觉得其实爱情不一定要有车有房才能谈得上，其实如果做一对比翼双飞的情侣也很好。但归根到底，还是因为两个人不互相信任，不去坚持，才导致分手。

　　整本书看下来，其实我觉得许多地方都有不够好的地方，但我从中学到了做人的道理。原来，爱情并不是为了钱，而是为了幸福。

　　我觉得这本书是我有史以来看过的最好的一本书，也是最能让我体会人生的一本书。

　　这本书每个人物都有自己的特点，但我觉得，花千骨她的那种对爱的坚持，对爱的相信是很罕见的。

　　原来，爱就是彼此相信，彼此坚持。

　　就像花千骨说的一样：“我不相信正，不相信邪，不相信幸福，可是我相信你!”

　　总之，这本书教会了我怎样做人，我真要感谢这本书。

**《朝花夕拾》读后感 \_1100字 篇25**

　　细细品味，这夕拾的朝花虽有些年代的沧桑，但又有些鲜活的记忆映在眼前。

　　鲁迅讽刺的技术，不得不说要比中国的其他作家都略胜一筹。写动物，叙事，回忆，都能讽刺出些什么。这讽刺让人读着不但没有丝毫恼火，倒是有些快活，自在。那些名人名教授，“负有指导青年责任的前辈”们也总是在不察觉间带了一顶不好惹的“高帽子”。这些类似于抱怨的手法到了鲁迅笔下却成了一种艺术，一种他独特的魅力。

　　再说鲁迅文章揭露的道理。这些道理似乎是你本就知道的，读着读着似乎这就浮出水面了，自然而然的事情却让你铭刻于心。却看那封建孝道，看那封建教育，看那伤害儿童，看那伤害人民的，读起来让人多少有些心里不是滋味，更能体会到鲁迅于文章中酸，甜，苦，辣，咸五味一体。

　　酸——看那鲁迅的家道中落，让父亲死前留着念想，无法安详的死去，是让人多么心酸，多么无奈啊!

　　甜——幼年的温馨生活也让许多人羡慕，那有趣的，令人心系的百草园，那在朗朗读书声中映出的三味书屋，那被衬托出的幼年的安宁与柔情，是多么令人心动啊。

　　苦——阿长的离去，父亲的逝世，永别的藤野先生，被逼自杀的范爱农，这都是苦啊!一个用笔墨为旧中国的改变而奋斗的人，他心中的苦又有谁会懂呢?

　　辣——辛辣，鲁迅先生的本味——正义地讽刺了那些残害这个世界，这个中国，这些人的人，令人回味。

　　咸——那朴实的文笔背后凝结的强烈的情感，那苦苦追寻理想的坚毅与执着，还不足让人潸然泪下吗?

　　读鲁迅先生的书，似乎像一杯茶吧，让人回味无穷。

**《朝花夕拾》读后感 \_1100字 篇26**

　　《明朝那些事》读后感

　　岁月不饶人，明朝时期的事情发生了种种事情，看完了这两本书，我深有感触。这部书是当年明月，也就是石悦写的明朝“通史”。这书从明朝开国的朱元璋说起对当时的十七帝王和其他王公权贵和小人物的命运进行了全景展示，充分的体现出当时政治思想与当时开国皇帝建立的帝国进行了详述。

　　第一部中写的是朱元璋生于乱世当中，背负着父母双亡的痛苦，从赤贫起家，没有背景，没有依靠，没有后台。他的一切都是他自己努力争取得来的。他历尽千辛万苦，一次次的从死神的魔掌中挣脱，一次次从死人堆里爬起来掩埋战友的尸体后继续战斗，一直坚持着。

　　也可以说在当时最优秀的统帅非朱元璋莫属。

　　驾崩后传位于长子朱标之子朱允炆，但朱允炆上台就要削潘。后燕王朱棣以“倩难之役”的名义夺位。

　　在读到第二部结尾时我的感觉只是当时的蒙蒙凄凉，它讲到郑和下西洋，修着《永乐大典》南下讨平南安等，后来永乐帝于北伐蒙古归来的路途上病逝。明朝在经历了比较清明的“仁宣之治”后开始进入了动荡时期。读到这里我也只是觉得当时的“悲惨”，也只是慢慢的看下去。大官王振把持朝政胡作非为而导致了二十万大军在土木堡丧于一旦幸亏忠臣于谦奋力救回了明帝国，但随即又有两位皇帝争夺王位的“夺门之变”后都被害身亡了。读到这里我才晓得了什么叫历史小说的精彩与其对此使读者的眼球应接不暇，欲罢不能。

　　也是这两部历史小说我感觉到告诉了我影月之殇影歌的感伤。明朝的言官也告诉了我们直谏者未必忠。贪官们告诉我们贪污者未必奸。皇帝嘛，呵呵，真活的不是人～朱元璋的身世告诉了我们要自食其力，像他这样没有依靠没有后台没有背景的人都能当上皇帝我们又何乐而不为呢!!!

**《朝花夕拾》读后感 \_1100字 篇27**

　　鲁迅先生的文章实在值得回味，反反复复的看才能大概了解其中滋味。曾经看过一篇关于先生的文章的评论，说先生的文是只可浏览不能详读的，盖因先生实在是个忧国忧民的革命文人吧，这等的境界不是常人可以理解的。

　　今天看了先生的《朝花夕拾》册子中的第二篇文章《阿长与山海经》。也是颇有些感触的。

　　这篇文章，先生用深沉隽永的笔描写了一个在先生家做工的女性，长妈妈。文章着重写了先生幼年时与长妈妈的一段经历。长妈妈是一位保姆，而先生对她的印象能如此深刻，可见先生对她的感情至深。

　　文章开篇介绍长妈妈的时候，铺成直叙的写了长妈妈名字的由来，人物的性格，甚至对于长妈妈那个“大”字形的睡姿也反复提及。后面通过对于长妈妈的言语行为，也给了读者一个很直观的概念，其实所谓长妈妈也就是那个时代下生活在最底层的劳动人民，有一些陋习，但是也有敢于创新的可爱一面。

　　文章主体在于围绕《山海经》，写我对长妈妈的感情变化。由最初的我认为她有敬意，到她踩死了我的隐鼠，我对她全无敬意且称呼她阿长，在最后我对她又有新的敬意，是因为她给我买了《山海经》。整个感情的变化，体现了先生小时候的可爱，也显示了劳动人民那个阶级特有的可爱特质。

　　长妈妈是一位经历苍桑的人，这里不仅写她迷信，有麻烦的礼节，而且突出了她的伟大，别人不肯做或不能做的，她却成功了。先生用她的妙笔成功的绘出了长妈妈这个人物，而先生对长妈妈的感情也是文章的关键，文章的主体把握及最后对她的缅怀、祝福，都能说明感情很深。

　　先生笔下的长妈妈这样一个形象，平凡中透着不同，也揭示了封建社会对底层人民的残酷与不公。先生此篇文章包含的爱心与同情，用他的笔让我们再一次回到那个纯朴的年代。

**《朝花夕拾》读后感 \_1100字 篇28**

　　这个寒假的天气却是不错的，阳光明媚，晒得人暖暖的，这样的境况委实适合泡上一杯香茗，读上一本好书的。

　　好书如此多，从其中挑出一本来也绝非难事，在书架上翻检的时候，目光不由的被鲁迅先生的《朝花夕拾》而引，信手拈来，这个明媚的午后就由它陪我了。

　　大概了翻看了这本集子，文章不多，仅十篇。读完小引之后，便决定顺着文章的目录一片一片的读下去。

　　第一篇的题目叫做《狗·猫·鼠》。鲁迅现在的文章是极有思想的，这题中的猫鼠狗自然也绝非是去写那猫鼠狗的各种秉性，而是借猫鼠狗这三个动物来借喻时下的人们的生活意识形态。虽说本文的题目为《狗·猫·鼠》，而先生的众多笔墨都用来写自己的“仇猫”。

　　先生仇猫有许多的理由，猫的秉性和一些人很相像，看似乖巧，实则暗藏着“妖气”;先生还是既不喜欢猫的叫嚷声的，听到猫的叫嚷先生总要嫌烦，而这个猫则是更像及了那些与先生叫嚷的“名人”，先生自是要去仇猫的;还有一条也是先生仇猫的缘故，但凡猫若是捕食到比自己弱小的动物就尽情玩弄，直到玩厌了，才吃掉，这却是和当时一些人的做法无二的，一旦手中有了他人的把柄，必是会就想尽办法慢慢地折磨别人，自己享受着其中的“乐趣”。这是何等病态的一种社会形态，笑人无妒人有，那确实是先生生活的那个时代的悲哀。

　　先生仇猫委实不是口头革命，先生对付猫自有一套办法。开始只是从家中养的一只花猫下手，逐个推广，以致后来猫都从来不接近先生了。文章至此，先生的态度已是明确至极了，而此时，先生笔锋一转，又引至了一只他收留的小隐鼠，隐鼠与那些比“名人名教授”还轩昂的大鼠是决然不同的，而先生的这个小隐鼠似乎也是葬身于猫之口中，随后来得知是长妈妈所谓，但是，先生和猫之间的矛盾委实不能“相逢一笑泯恩仇”了。

　　细细品味，先生所言的狗鼠猫，其实就是代表了先生所生活的时代的三类人。先生用极其细腻的笔法描绘了这三个阶层，先生正是以笔为枪，抨击了那个时代的“名人”，表达了自己对于那些生活在底层的弱者的同情和支持，而那些“名人”各种媚态，对弱者的各种折磨，先生也嗤之以鼻!

　　先生的文章或许我还读不懂其中的真味，但是却能深切的感受到先生对那个日渐浑浊的世道的无奈与悲切，他用他的笔战斗着，挽救着奄奄一息的中华民族。

　　向先生致敬!

**《朝花夕拾》读后感 \_1100字 篇29**

　　《明朝那些事儿》记述了明朝两百多年的历史，将暗淡的历史焕发精彩。当年明月用他那幽默的笔风，从客观的角度，剖析人物的心理，带着读者去品明朝。

　　一个王朝的兴起，在于前一个王朝的腐败，一个王朝的灭亡，在于这个王朝的无能。每一个王朝都是一个阶段，在这个阶段里，人们打打杀杀，从叔侄大战到闯王李自成，从蒙古部落到后金部，大人物被打倒，小人物赶上去。一个王朝灭亡，另一个王朝诞生，这像是在轮回，但其实是在进步。

　　一个国家的统治需要实力。没有实力就会被推翻。弱的迟早会被强的征服。只有这样推陈出新，社会才能发展，人类才能进步。一个经济繁荣,军事力量强大的国家才能长治久安。人民富有就不会造反，军事国防强大就不会有别国侵略。

　　一个国家是不能没有钱的。明朝亡于无银。国富则民强，国贫则民受欺。中国原来是世界上罕见的帝国，西汉时有丝绸之路，明朝时有七下西洋，各国的友好使臣，商人留学生不断的涌来，那时何等的强大。后来贫穷下去了，经济不能再使人温饱，不能够足以保卫领土，八国联军就来趁火打劫。

　　为人处事要讲气节，但有时候气节等于死心眼，我们要有气节，但不能死心眼。暂时的忍让是为了以后的长治久安。正所谓大丈夫能屈能伸。否则就是欠扁，很显然，明朝的大部分官员就是欠扁的。

　　在很多时候心态和信念是可以决定成败的。一支抱着必死决心的是一支无敌的。连死都不怕还有什么可怕的呢?相信自己能行，仗就打赢了一半，相信自己不行，那么仗就别打了，早点认输投降或者干脆自杀算了。所以说士气很重要，坚定信念调整心态，有决心才有动力。自信很重要，但过于自信就成了骄傲，一个骄傲的将军会让手下的千万士卒丧命。一个好将军就是一个高素质的兵。一次次血腥的战役磨练了他们的意志，从失败中吸取教训，从战友的尸体中获得总结。面对强劲的敌人，不断的战败，败久了就会产生恐惧，但不管有多么恐惧，下次依然要与他再战，因为国家需要。终有一朝打垮敌人所向披靡!那么一块好钢就这么炼成了。

　　什么物件都有气数，气数就相当于保质期。一个王朝在世界上存在多久，这段时间就是他的保质期。气数的保质期就相当于国力，国力有增无减时气数殆尽。国力如果永远强盛气数就永远不尽。所以我认为气数是可以左右的。

　　断断续续用了一年的时间终于看完了整套的《明朝那些事儿》。刚刚读完在此趁热打铁写上一笔。

**《朝花夕拾》读后感 \_1100字 篇30**

　　小编导语：看到“鲁迅先生作宾客而怀橘乎”的时候，不禁笑出声来，这话套用得有几分黑色幽默不说，还把矛头指向某些中国传统的“虚伪”的孝道，一针见血。更多关于鲁迅的作文尽在百度攻略。

　　朝花夕拾，顾名思义，清早落下的花朵到了傍晚拾起来。平静地弯腰，凝视，回忆，捡起。这个原本简单平和的过程被鲁迅先生赋予了新的含义。

　　他记起快乐的童年，迷信却仁爱的阿长妈，严谨朴素的藤野先生等等一些现在普遍为人所知的人物。我们清楚地知道阿长妈喜欢摊着“大”字睡觉，给“我”讲一些客套和迷信的礼数;知道藤野先生与“日本鬼子”惨无人道的形象大相径庭，“黑瘦的先生”，“八字须，戴着眼睛，夹着一迭大大小小的书”，他叹息鲁迅不再学医，他是真心希望新的医学能传入中国，这个“希望”使得鲁迅更感受到藤野先生的伟大之处，我们也是如此。

　　鲁迅在文中赞美他们，没有歌功颂德，而是还原他们最本真的一面。我看到了鲁迅笔下情感丰富、心地诚挚的阿长妈、藤野先生，不过对于我，他们再怎么真切，最多只可算是书中人。而对于鲁迅，这些平凡之人都是他生命簿册中最浓重的几笔。他的敬意和感激，从每一句话里流露出来，细节是那样清晰，人物从回忆里走出来，从纸上竖立起来，变得有血有肉，袒露着真实性情。这样的情感不是普通人能企及和完全吸纳的。

　　很重要的一点便是鲁迅先生从不掩饰好人们的瑕疵。宽厚的阿长妈讲话、睡觉时令人讨厌的声响、姿势，加上她恰巧又是个愚昧迷信的文盲，这些劣处并没有被掩藏，而是大方地摆在读者面前，与后面的‘三哼经’对照着看，着实被阿长妈感动了一把。的确，人是多面性的，较为完整的人才能打动人心。鲁迅自身也一样，激昂斗士的形象下，仍有一颗细腻的心保存着所有温馨的回忆，这些不多见的回忆又提升了鲁迅在我们心目中的地位，所以写评注的老师才会说“《朝花夕拾》让鲁迅得以完整”。

　　其实我们无法彻底体验鲁迅先生本人所有的想法和感情，就像旁人也无法真正挖掘出我们自己的内心在想些什么。能做的，只有尽力理解，置身于从一段段朴实机敏的文字中找到真相。

　　说到完整，像一栋房子，回忆只是屋顶烟囱的部分，大块的实体砖瓦还是他那些广为人知的犀利带着讥讽的文风。

　　人们常说鲁迅是一个批判，揭露现实的文学家。这两个词说来容易，要真正做到需要很大的勇气、执着和怀疑的精神。医术特差却霸道十足的荒唐“名医”，表里不一、阴冷自私的衍太太是两个标准的反面人物，前者的名气或许不及后者的响，但却给我留下很深的印象，因为这类人到今天还时常出现在眼界内。你我一定都碰到过类似“金玉其外，败絮其中”而且还招摇过市的人，尽管心生厌恶，却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事不关己就好。鲁迅不是“懒惰”的人，一方面，“名医”间接害死他父亲，另一方面那股与生俱来的正义感促使他以文字的方式不动声色又激烈深刻地剥掉了“名医”那层虚晃无用的外壳。我们的心在得到共鸣的同时，也惭愧于平日里的漠然无衷。

　　看到“鲁迅先生作宾客而怀橘乎”的时候，不禁笑出声来，这话套用得有几分黑色幽默不说，还把矛头指向某些中国传统的“虚伪”的孝道，一针见血。我记得自己当初读到这片文言文时，并没多大感受，不曾想到这一跪一答竟已成了虚招式。也许我也该对习以为常的事重新抱有怀疑的态度。

　　触及“名医”等接近上层的人的软肋，又对传统起了疑心，说三道四。鲁迅拿起笔，就好像搬起一块大石头，往平静的浑水里扔去。溅起的水花给我们自己染上了污点。这么说不对，不是染上，而是本来就有，水这一溅，才变得清晰起来。人人都似乎穿着肮脏的外套，自然有人不满，批评鲁迅，单有一腹牢骚，一腔怨气，谩骂一切，却提不出自己的主张。我反对这种说法，《朝》表现出的鲁迅，就是他原原本本的模样，从这原模原样中我们看到了浑水中洁白的莲，浑世中清醒激昂的鲁迅。如刀刃般锋利的言语也好，不留情面的嘲讽也好，都是为了唤醒糊里糊涂入了浑水，还全然不知的众人，跟牢骚、怨气又有何干系。主张，我想在当时，迫切需要的不是什么作家，什么主张，而是像鲁迅这样，有人情，眼界清晰，并甘愿为国家战斗的勇士。

　　在看清无数黑暗的事实，长时间愤慨疾呼后，鲁迅并没有丢失童年或者其他时候遇到的纯良之人，而这些人，这些回忆，就更显得弥足珍贵了。恐怕正因如此，他意识到，自己拥有的除了对“批判”的一腔热血外，还有那些正慢慢模糊的美好印象——这一生同样不可缺少的东西。比起战斗的勇士，做个拾花者或许更为长久，拾起自己和世人们曾经遗漏的落花，珍藏起来，交付给每一个活在当下的我们。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